

北京华大九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北京华大九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临时会议通知于 2026 年 8 月 11 日以电子邮件等方式向各位董事发出，会议于 2026 年 8 月 24 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及通讯相结合的方式召开，本次会议应出席会议董事 11 人，实际出席会议董事 11 人，其中董事郑波、张帅、张亚滨以通讯方式参加本次会议，公司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列席本次会议。本次会议由董事长刘伟平先生主持。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二、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经与会董事审议表决，本次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：

1、审议通过《关于投资合肥中湾聚芯创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（有限合伙）暨关联交易的议案》

为满足公司战略发展需要，持续深化公司在 EDA 领域的投资布局，在不影响公司日常经营及发展、有效控制投资风险的前提下，公司拟以自有资金 9,100 万元认购合肥中湾聚芯创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（有限合伙）（以下简称“中湾聚芯基金”）基金份额，并拟签署相关合伙协议。

中湾聚芯基金的管理人为中湾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中湾资本”），因公司董事郑波先生为中湾资本副董事长，根据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的规定，认定中湾资本为公司关联方。根据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7 号——交易与关联交易》等的相关规定，本次投资中湾聚芯基金属于与关联方共同投资，构成关联交易。

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(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)上的《关于与关联方共同投资暨关联交易的公告》。

表决结果：10 票赞成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，关联董事郑波回避表决。

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- 1、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临时会议决议；
- 2、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第三次临时会议决议。

特此公告。

北京华大九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6 年 8 月 24 日